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转发自治区交通 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交通运输系统 行政许可裁量权标准的通知

各市级公路管理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标准的通知》（桂交法规发〔2017〕15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

桂交法规发〔2017〕15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广西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许可 裁量权标准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局、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为了规范全区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进一步增强行政审批的透明度，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7〕4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建设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厅制定了《广西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许可裁

量权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标准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标准

序号	性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办理形式	物流快递	裁量标准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无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二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员培训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按照经营许可核定的范围、方式、种类、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第六条 变更经营主体、客运班线、经营场所等许可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企业或个人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规定：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二、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3.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客位3000个以上，其中高级客车在30辆以上、客位900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客位1200个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客位1500个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在15辆以上、客位450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客位200个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四）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招标	30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当地政务服务大厅交通窗口	自取	1、申请人的申请事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事项符合线路走向合理、道路等级高、运行里程最短、运行时间最短、提高服务质量等基本原则；申请人未受到市场准入限制；其他管理部门或利害关系人也无反对意见。 2、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变更、撤回、注销的裁量标准 (1)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内容的变更，由申请人向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并按照以下原则审批：①对道路客运经营范围变更的申请，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条件、申请人未受到市场准入限制、其他管理部门或利害关系人也无反对意见。②对道路客运班线变更的申请，应符合线路走向合理、道路等级提高、运行里程缩短、运行时间缩短、提高服务质量等基本原则；在符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申请人未受到市场准入限制、其他管理部门或利害关系人也无反对意见。 (2)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的撤回，由提交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的申请人向审批机关申请撤回。如无法律规定不允许撤回的情形，审批机关应予以撤回。 (3)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撤销。审批机关或其他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申请人已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或存在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撤销行政许可的情形的，由审批机关按照法定程序撤销行政许可。 (4)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注销，由获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向审批机关申请注销。如无法法律规定不允许注销的情形的，审批机关应予以注销。
2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无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专用航标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简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 (一)沿海助航标志应当符合：1. GB4696-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2. GB4697-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 (二)内河助航标志应当符合：1. GB5863-86《内河助航标志》；2. GB5864-86《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非航标管理等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的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现场勘测和专家评审、技术咨询。	30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当地政务服务大厅交通窗口	自取	1、现场勘测裁量标准 (1)拟设标志与上下游标志是否衔接； (2)拟设标志是否能标示航道的方向、界限与碍航物，揭示有关航道信息； (3)通视条件良好。 2、专家评审、技术咨询裁量标准 (1)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助航标志： ①设置的标志符合国家标准《内河助航标志》和《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的有关要求； ②符合国家其它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③不能侵占航道、恶化通航条件，不能危及航道设施及其他建筑物的效能、稳定和安全。 (2)沿海和通航河流上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 ①助航标志搬迁、撤除的必要性要充分； ②符合国家其它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广西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标准

序号	性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办理形式	物流快递	裁量标准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3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总长度未超过20米且车货总质量、轴荷未超过规定标准的超限运输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4次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申请超限运输业务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一)跨自治区、设区的市运输的，由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二)设区的市内、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三)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四)超限运输车辆行驶高速公路的，由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1、载运不可解体物品； 2、承运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包括大件运输； 3、承运人被依法限制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已满限制期限的。	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无	无	无	不收费。	当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自取	许可期限：10日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总长度未超过28米且总质量未超过100000千克的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 (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申请超限运输业务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一)跨自治区、设区的市运输的，由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二)设区的市内、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三)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四)超限运输车辆行驶高速公路的，由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1、载运不可解体物品； 2、承运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包括大件运输； 3、承运人被依法限制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已满限制期限的。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勘测	30个工作日	无	行政审批行为不收费。但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当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自取	许可期限：10日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的超限运输许可		申请超限运输业务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一)跨自治区、设区的市运输的，由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二)设区的市内、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三)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四)超限运输车辆行驶高速公路的，由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1、载运不可解体物品； 2、承运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包括大件运输； 3、承运人被依法限制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已满限制期限的。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勘测	30个工作日	无	行政审批行为不收费。但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当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自取	许可期限：10日	
4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4次修正）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它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一)涉及国道、省道的，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二)涉及县道、乡道的，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三)涉及高速公路的，由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1.申请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3.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的要求。	2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无	无	无	行政审批行为不收费。但申请项目造成公路损坏的，收取公路路产损失补偿费。依据：《关于正式制定广西公路路产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76号)。	当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自取	许可期限：占用公路3年，挖掘或使公路改线的5年。	

广西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标准

序号	性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办理形式	物流快递	裁量标准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5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4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依法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的作业，当事人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p> <p>（一）涉及国道、省道的，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备案；</p> <p>（二）涉及县道、乡道的，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p> <p>（三）涉及高速公路的，由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审批。</p>	需要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p>（一）涉及国道、省道的，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备案。</p> <p>（二）涉及县道、乡道的，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p> <p>（三）涉及高速公路的，由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审批。</p>	<p>1.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p> <p>2.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的要求。</p>	2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无	无	无	行政审批行为不收费。但申请项目造成公路损坏的，收取公路路产损失补偿费。依据：《关于正式制定广西公路路产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76号）。	当地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自取	许可期限：3年
6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4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需要设置非公路标志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p>（一）涉及国道、省道的，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备案。</p> <p>（二）涉及县道、乡道的，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p> <p>（三）涉及高速公路的，由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审批。</p>	<p>1.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p> <p>2.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的要求。</p>	2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无	无	无	行政审批不收费。但申请项目造成公路损坏的，收取公路路产损失补偿费。依据：《关于正式制定广西公路路产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76号）。	当地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自取	许可期限：1年
7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4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p>（一）涉及国道、省道的，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备案。</p> <p>（二）涉及县道、乡道的，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p> <p>（三）涉及高速公路的，由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p> <p>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2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无	无	无	行政审批行为不收费。但申请项目造成公路损坏的，收取公路路产损失补偿费。依据：《关于正式制定广西公路路产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76号）。	当地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自取	许可期限：30日

广西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标准

序号	性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办理形式	物流快递	裁量标准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8	行政许可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审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第四十六条：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71项：水运工程监理乙级企业资质认定、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71项：水运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审批和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的企业。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八条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应当具备本规定附件1、2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条件（附件1）一、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条件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至少有2人具有公路或者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5年以上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工程工作经验，2年以上监理或者建设管理工作经历，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企业拥有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8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3人，经济师、会计师不少于1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70%。持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3人具有2项三类及以上工程监理业绩，上述人员与企业签定的劳动合同不少于3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隧结构、试验检测、工程地质、工程经济、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2.企业拥有必要的试验检测设备和测量放样仪器（见附件2）。3.企业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4.企业作为工程质量事件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期实施已满1年。二、水运工程（一）甲级监理资质条件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1人具备10年以上水上运程建设的经历，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有15年以上水上运程建设的经历，承担过大型水运工程项目的总监工作，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企业拥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25人，取得港口、航道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8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专业职称人数不少于10人，经济师、会计师不少于2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70%。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人员中，不少于10人具有大型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3人具有大型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3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备5项以上中型水运工程业绩。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港口、航道、工民建、测量、试验检测、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2.企业拥有材料、土工等工程试验仪器和检测设备，具有建立工地试验室的条件（见附件2）。3.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4.企业作为工程质量事件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期实施已满1年。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30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当地政务服务大厅交通窗口	自取					1、申请人提交资料必须完整齐备并对其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企业的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必须符合相应的监理资质等级要求。 3、企业拥有必要工程试验检测设备和测量放样等仪器，具备建立工地试验室条件。 4、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5、企业作为工程质量事件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期实施已满1年。

广西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标准

序号	性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办理形式	物流快递	裁量标准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8																	

接上页

(二)乙级监理资质条件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1人具有8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有10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承担过中型水运工程项目的总监工作，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企业拥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5人，取得港口、航道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专业职称人数不少于5人，经济师、会计师不少于1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人数不低于70%。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5人具有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2人具有中型水运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3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具备5项以上小型水运工程业绩。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港口、航道、工民建、测量、试验检测、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2.企业拥有材料、土工等工程试验仪器和检测设备，具有建立工地试验室的条件（见附件2）。3.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4.企业作为工程质量事件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期实施已满1年。

(三)丙级监理资质条件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1人具有5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有8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承担过小型水运工程项目的总监工作，具有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企业拥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8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专业职称人数不少于3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人数不低于70%。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3人具有小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2人具有小型水运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3年。2.企业作为工程质量事件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期实施已满1年。

广西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标准

序号	性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办理形式	物流快递	裁量标准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8																	

接上页

(四) 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条件 1. 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1人具备10年以上水运机电工程建设的经历，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有15年以上水运机电工程建设的经历，承担过水运机电工程项目的总监工作，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水运机电监理工程师资格。企业拥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5人，取得机电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专业职称人数不少于10人，经济师、会计师不少于2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人数不低于70%。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人员中，不少于8人具有水运机电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3人具有水运机电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3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机电、测量、试验检测、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2. 企业拥有机电工程试验仪器和检测设备，具有建立工地试验室的条件（见附件2）。3. 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4. 企业作为工程质量事件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期实施已满1年。说明：本条件所称监理工程师除丙级资质条件外，均指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基本试验检测能力或仪器设备配备标准（附件2）一、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条件1. 土工试验（筛分、密度、含水量、塑液限、击实）2. 石灰试验（有效钙镁含量）3. 水泥混凝土（塌落度）、砂浆强度试验、配合比设计4. 路基、路面、构造物几何尺寸检测5. 路基路面（压实度、厚度、平整度、摩擦系数）6. 砌石工程常规试验检测7. 测量设备（经纬仪、水准仪）二、水运工程（一）甲级监理资质1. 测量（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全站仪）2. 砂试验（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密度）3. 石试验（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密度、压碎指标）4. 混凝土、砂浆试验（配合比设计、稠度、强度）5. 钢筋试验（钢筋力学和工艺性能、焊接接头机械性能）6. 土工试验（筛分、密度、含水率、强度）7. 非破损检测（二）乙级监理资质1. 测量（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2. 砂试验（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密度）3. 石试验（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密度、压碎指标）4. 混凝土、砂浆试验（配合比设计、稠度、强度）5. 土工试验（筛分、密度、含水量、击实）6. 非破损检测（三）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1. 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2. 拉压力传感器3. 荷重传感器4. 手持数字转速表5. 数字多用表6. 数字钳形表7. 绝缘电阻表8. 照度计9. 超声波测厚仪10. 超声波探测仪11. 超声波涂层测厚仪12. 尺寸检测量具13. 红外式温度计14. 接地电阻测试仪15. 噪声计16. 水平仪17. 风速仪

广西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标准

序号	性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办理形式	物流快递	裁量标准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9	行政许可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申请在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港口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 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港口工作，其港航管理机构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设区的市、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港航管理机构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港口，由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其港航管理机构具体实施对该港口的行政管理。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渔业、海洋、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海关、检验检疫、口岸和海事管理机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港口管理的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现场勘测、专家评审。	30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当地政务服务大厅交通窗口	自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查不予通过： 1、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 3、对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4、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10	行政许可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的企业及个人。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规定：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2. 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11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3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规定：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本款上述部门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港口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港口工作，其港航管理机构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设区的市、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港航管理机构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港口，由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其港航管理机构具体实施对该港口的行政管理。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渔业、海洋、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海关、检验检疫、口岸和海事管理机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港口管理的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接到报告24小时内。	接到报告24小时内。	无	无	无	不收费。	当地政务服务大厅交通窗口	自取	提前24小时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通过电子审批系统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广西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标准

序号	性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办理形式	物流快递	裁量标准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1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申请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企业事业单位。	自治区、市二级分级管理。	根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 交通运输部指导、监督全国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工作。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港口建设项目，由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条件审查。 其他港口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前，应当对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应当委托具有法律法规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32个工作日。	16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30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当地政务服务大厅交通窗口	自取	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地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 1、安全预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价不全面或者不准确的； 2、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3、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地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4、主要技术、工艺未确定，或者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5、未依法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 6、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12	行政许可	跨越、穿 越公路及 在公路用 地范围内 架设、埋 设管线、 电缆等设 施，或者 利用公 路桥梁、 公 路隧道、 涵洞铺 设电 缆等设 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4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等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需要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一）涉及国道、省道的，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备案。（二）涉及县道、乡道的，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三）涉及高速公路的，由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1.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2.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的要求。	2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无	无	无	行政审批行为不收费。但申请项目造成公路损坏的，收取公路路产损失补偿费。依据：《关于正式制定广西公路路产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76号）。	当地政务服务大厅交通窗口	自取	许可期限：永久
13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 控制区内 埋设管 线、电 缆等设 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4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等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需要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一）涉及国道、省道的，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备案。（二）涉及县道、乡道的，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三）涉及高速公路的，由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1.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2.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的要求。	2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无	无	无	行政审批不收费。但申请项目造成公路损坏的，收取公路路产损失补偿费。依据：《关于正式制定广西公路路产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76号）。	当地政务服务大厅交通窗口	自取	许可期限：永久。

广西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标准

序号	性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办理形式	物流快递	裁量标准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4	行政许可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4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在大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需要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自治区级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1. 因抢险、防汛需要。 2.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3.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的要求。	2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无	无	行政审批行为不收费。但申请项目造成公路损坏的，收取公路路产损失补偿费。依据：《关于正式制定广西公路路产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76号）。	当地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自取	许可期限：1年。	
15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1.【部门规章】《关于修改〈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第四条：“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立项及相关事项应当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21项：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外商。	自治区级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01年11月20日交通部令2001年第9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1月11日交通运输部2014年第4号修改）第三条 允许外商采用以下形式投资经营道路运输业： (一) 采用中外合资形式投资经营道路旅客运输； (二) 采用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形式投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搬运装卸、道路货物仓储和其他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辅助性服务及车辆维修。 (三) 采用独资形式投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搬运装卸、道路货物仓储和其他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辅助性服务及车辆维修。 本条第（三）项所列道路运输业务对外开放时间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公布。 第五条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道路运输发展政策和企业资质条件，并符合拟设立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道路运输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投资各方应当以自有资产投资并具有良好的信誉。 第六条 外商投资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业务，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主要投资者中至少一方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从事5年以上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的企业； (二) 外资股份比例不得多于49%； (三) 企业注册资本的50%用于客运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改造； (四) 投放的车辆应当是中级及以上的客车。	1.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15个工作日； 2.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30个工作日。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8个工作日，自治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15个工作日。	无	无	不收费	当地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自取	企业提交的变更材料真实，且在有效期内。企业经营资质（质量信誉）考核记录等有关材料真实，且在有效期内，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达到合格（AA级）以上等级。		
16	行政许可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以下统称建设）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对通航净高、净宽、埋设深度等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由国务院发布，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第545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2. 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全区航道管理范围的通知》（桂基建函〔2003〕740号）航道管理职责分工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桂编〔2015〕124号）精神：自治区直管航道（内河）由自治区港航管理局及直属南宁、柳州、桂林、梧州航道管理局实施；地方航道（内河）由设区市、县交通主管部门或航道管理机构实施；沿海航道由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实施。	根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工程外，下列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应当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一) 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波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 (二) 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 (三) 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专家咨询、技术咨询。	30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当地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自取	根据《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通航海轮桥梁通航标准》（JTJ311）等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围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内容是否全面，程序是否合规，结论是否客观，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等内容。针对不同许可事项依照下述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1、拦河闸坝的选址，总平面布置，运量预测，代表船型，通航建筑物设计通航标准及规模、设计通航水位及流量、上下游梯级通航水位衔接、回水变动区淤积及坝下清水冲刷影响，施工期通航方案，通航建筑物施工组织计划，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2、桥梁、缆线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河床演变分析，设计通航水位，代表船型，通航净空尺度，桥跨布置方案，墩柱防撞标准，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3、隧道、管道等穿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河床演变、埋设深度、出入土点、冲刷深度、应急抛锚影响，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4、临河、临湖、临海建设项目的选址及工程布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广西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标准

序号	性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办理形式	物流快递	裁量标准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17	行政许可	通航建筑物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审批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必须取得交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2002年7月27日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59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同时修建与航道技术等级相适应的过船建筑物，妥善解决施工期间船舶、排筏的安全通航，并承担建设和维护费用。 在规划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同时建设与航道技术等级相适应的过船建筑物；不能同时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划航道技术等级预留建设过船建筑物的位置。 过船建筑物的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承担。过船建筑物的建设规模和设计、施工方案，必须经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工程竣工验收，经航道管理机构确认过船建筑物符合设计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通航建筑物的单位或者个人。	自治区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2. 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全区航道管理范围的通知》（桂交建函〔2003〕740号）航道管理职责分工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桂编〔2015〕124号）精神：自治区直管航道（内河）由自治区港航管理局及直属南宁、柳州、桂林、梧州航道管理局实施；地方航道（内河）由设区市、县交通主管部门或航道管理机构实施；沿海航道由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实施。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现场勘测、专家咨询、技术咨询。	30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当地政务服务大厅交通窗口	自取	1、现场勘测 (1) 工程所在地航道情况如实； (2) 施工展示的可行； (3) 未恶化通航条件，未危及航道设施及其他建筑物的效能、稳定和安全。 2、专家咨询、技术咨询 (1) 施工方式及施工期限合理； (2)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3) 未破坏航道或侵占航道、恶化通航条件，未危及航道设施及其他建筑物的效能、稳定和安全。
18	行政许可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主席令第7号）第四条：船舶和海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35号）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申请核发船舶安全检验证书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治区、市二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1993年2月14日国务院令第10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规定： 船舶检验分别由下列机构实施： （一）船检局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 （三）船检局委托、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 前款所列机构，以下统称船舶检验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七条 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 第八条 中国籍船舶所使用的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须经船舶检验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检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船舶或船用产品图纸审查限20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查意见，船舶或船用产品的现场检验30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	无	不收费。	当地政务服务大厅交通窗口	自取	船舶经检验，其技术状况应不低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检规范、船检规则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19	行政许可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编制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在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中进行审查。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在竣工验收前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申请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企业、事业单位。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港口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 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港口工作，其港航管理机构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设区的市、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港航管理机构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港口，由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其港航管理机构具体实施对该港口的行政管理。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渔业、海洋、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海关、检验检疫、口岸和海事管理机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港口管理的相关工作。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30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当地政务服务大厅交通窗口	自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予通过： 1、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 3、对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4、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广西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标准

序号	性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办理形式	物流快递	裁量标准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20	行政许可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通航建筑物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公布。</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2002年7月27日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59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同时修建与航道技术等级相适应的过船建筑物，妥善解决施工期间船舶、排筏的安全通航，并承担建设和维护费用。在规划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同时建设与航道技术等级相适应的过船建筑物，不能同时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划航道技术等级预留建设过船建筑物的位置。过船建筑物的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承担。过船建筑物的建设规模和设计、施工方案，必须经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工程竣工验收，经航道管理机构确认过船建筑物符合设计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p>	建设通航建筑物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自治区、市二级分级管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2.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全区航道管理范围的通知》（桂基建函〔2003〕740号）航道管理职责分工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桂编〔2015〕124号）精神：自治区直管航道（内河）由自治区港航管理局及直属南宁、柳州、桂林、梧州航道管理局实施；地方航道（内河）由设区市、县交通主管部门或航道管理机构实施；沿海航道由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实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 2009年6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有关的技术要求，以及交通运输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不得影响航道尺度，恶化通航条件，不得危害航行安全。</p> <p>第十九条第四款 过船建筑物的设计规模，应当依照经批准的航运规划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船闸设计规范》的规定执行。</p>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现场勘测。	30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当地政务服务大厅交通窗口	自取	1、通航建筑物通航验收遗留问题的整改措施有效并完成整改 2、通航建筑物试运行情况，与设计相符，各项指标正常。
21	行政许可	国际道路运输许可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第七十八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道路运输，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按照经营许可核定的范围、方式、种类、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第六条 变更经营主体、客运班线、经营场所等许可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p>	从事国内道路客货运输拟与境外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法人。	自治区级。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p> <p>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二）在国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取得国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法人；（二）从事国内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是指驾驶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三）驾驶人员符合第六条的条件。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应当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四）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一级；（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第六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分别对有关国际道路运输法规、外事规定、机动车维修、货物装载、保管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四）从事旅客运输的驾驶人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记录。</p>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无	无	无	不收费。	当地政务服务大厅交通窗口	自取	优先考虑综合实力较强、自有车辆数达到一定规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得较好、具备应对境外突发事件能力的道路运输企业。

广西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标准

序号	性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办理形式	物流快递	裁量标准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22	行政许可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72项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自治区级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72项规定：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2016年12月10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二次修正，自2016年12月10日起施行）第五条 申请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3.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水路运输经营者自有船舶运力最低限额表”的要求； 4.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5.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 6.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2.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3.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第八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全日制用工的劳动合同，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船上或者其他企业兼职。 1.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表”的要求； 2.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①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②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3.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第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25%； 2.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50%。 第三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水路运输，除满足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经营资质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拟经营的范围内，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二)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	3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无	无	无	不收费。	当地政务服务大厅交通窗口	自取	1、拟经营的范围内无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开展运输业务或拟投入的船舶为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不能提供的船舶类型； 2、无违法行为记录。

